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创〔2021〕17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工程 实行绿色通道管理方案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 2021 年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市发改委修订了《焦作市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工程实行绿色通道管理方案》，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焦作市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工程实行绿色通道管理方案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焦作市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工程实行 绿色通道管理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持续压缩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工程全流程审批时限，提高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质量，根据《2021 年焦作市深入实施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方案》（焦办〔2021〕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绿色审批事项及实施范围

为提高用户办电接电效率，以下两类工程免于办理规划许可审批，项目单位在道路、绿地管理等单位现场勘察，并确认施工方案后，以备案承诺的方式办理涉及市政道路挖掘、占路、破绿施工许可：

（一）城乡规划范围内的 6-10 千伏变压器、环网柜、线杆、电缆井等新建、改造工程；道路挖掘在 60 米以内的电力接入工程，以及城乡规划范围外的 6-10 千伏电网工程。

（二）380/220 伏低压项目、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

其它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工程项目办理规划、挖掘城市道路、公路、破绿等许可时，相关单位实行并联审批。

二、办理流程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 个工作日）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类别、区域、路段或季节，申请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手续。发改部门指导项目单位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为项目赋码，予以批准。

对于符合豫发改电力〔2020〕383号附件“电网投资项目备案内容表”规定的项目，实行备案程序立项，开工前任一阶段办理。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2个工作日）

1.告知承诺免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适用于工程建设涉及市政道路施工建设，影响城市绿地（不改变绿地用地性质）事项、公路用地范围内和公路建筑控制区（不含跨越、穿越省道）事项，以及优化电力接入工程影响道路交通事项：项目单位提交《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附件1）、《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基本信息表》（附件2）、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申请表（附件3）、施工方案、树木保护方案、交通疏散方案等必要的申请资料，交至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窗口（简称“综窗”），综窗统一接收并分发报送至城管、园林、交通等部门，项目单位即可组织现场施工，现场施工前1天对接事项涉及的审批部门告知进场时间等信息，并提前1天告知相关部门施工完成时间。

2.并联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其它10千伏及以下电网工程项目结合现场实际，按需办理规划、挖掘城市道路、公路、破绿等许可，项目单位按照审批部门要求，填写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申请表，递交完

整申请资料，规划、园林、公安等审批部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联审批工作，并在工程建设项目综窗受理和办结。

（三）施工许可阶段（1 个工作日）

项目单位提供《1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开工申请》，电网企业下发开工报告。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工程结束后，项目单位按原貌修复城市道路及设施，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移交管理，验收不合格的修复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修复维护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竣工验收阶段（3 个工作日）

中央预算内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省发改委统一安排，由市发改部门牵头组织，有关单位配合；其他电网工程由电网企业自行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电网工程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改革落实到位。

（二）强化衔接配合。各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项目单位应提前安排建设计划，做好各部门审批所需资料的准备。

（三）严格督促落实。改革牵头部门要加大对电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督导力度，适时对相关审批部门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全市电网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顺利实施，切

实加快电网工程项目建设。

四、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 1.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模板）

2.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基本信息表

3.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申请表

4.授权委托书

5.焦作市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工程绿色通道管理流程图
（控制在 7 个工作日）

附件 1

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模板）

XX 部门：

按照《关于焦作市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工程实行绿色通道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对符合承诺免审制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实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我单位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我单位承诺完成项目建设后，按标准恢复绿化，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的，移交管理（涉及绿化项目的按 2 年期限进行苗木养护，养护期满苗木成活后移交管理）；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园林绿化专业施工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用和 2 年养护费用由我方承担。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提报方案组织施工，管线路径避开乔木，最大限度避开灌木。共占用灌木---棵、地被---平方米、草坪---平方米、园林设施---处，（后附《---项目占用园林绿化苗木及设施清单》），占用时间---年---月---日----年---月---日，并与---年---月---日前完成恢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不影响群众正常生活和企业正常生产，并满足文明施工标准。

四、工程项目穿(跨)越、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破绿施工的，破路、破绿恢复不低于原设计标准。

五、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因我方责任发生的相关问题，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基本信息表

项目代码：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单位地址			
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地段(详细 路段地址)			
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施工方式	☐ 占道 ☐ 占绿 ☐ 开挖 ☐ 翻修 ☐ 改建 ☐ 半封闭 ☐ 全封闭		
涉路范围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占绿(临时) 范围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树木	☐ 有 ☐ 无
河道范围	长 米 宽 米 深 米 体积 立方米		
安全监管人员		联系电话	
接受确认回执 (线下提交)			

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方案和电力接入工程交通疏解方案

附件 3

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申请表

(本页由申请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 (个人)	单位名称:			受 委 托 人			
	本单位(人)承诺: 对本表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名章) 建设单位(人): (公章、名章)			证 件 号 码 (身 份 证)			
				联 系 电 话			
				邮 箱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单位地址							
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设计单位		名称				
			设计负责人			电话	
	挖掘地段						
	施工期限		天				
	挖掘路面 种类范围	道路名称	种 类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备 注

	工程概况	建设内容：（管线走向，长度，管径，覆土深度等）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电话：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需要依附道路设置的设施：		
报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负责办理_____建设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手续。

法人代表(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意：粘贴后须加盖骑缝公章）

申请市政类、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主要注意事项

- 一、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二、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 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四、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的内容。

焦作市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工程绿色通道管理流程图（控制在 7 个工作日）

